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俞宏濂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聲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36 條之 24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就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聲請法官迴避時，仍由同一法院之合議庭審理，有違憲疑義，並請求對同法第 33 條「執行職務」之範疇做出解釋等語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

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非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，是系爭規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定裁判之基礎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之聲請核屬不合法；至其餘聲請部分，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